

商標法第82條

明知為前條商品而販賣、意圖販賣而陳列、輸出或輸入者，處
 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5 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表一

編號	品名	數量 / 只	商標權人	註冊號
1	銅彎頭	57	湘益興	註冊號
	$L1^T \times 1^H$		業股份 有限公司	599066 號
2	銅彎頭 $L2^T \times 1\frac{1}{2}^H$	47	同上	同上
3	$1\frac{1}{4}^T \times 1\frac{1}{4}^H$ 銅彎頭	29	同上	同上
4	$L3^T \times 3^H$ 銅彎頭	5	同上	同上
5	$3^T \times 3^H$ 銅接頭	18	同上	同上
6	$3^T \times 3^H$ 銅接頭	30	同上	同上
7	$\frac{1}{2}^T \times \frac{1}{2}^T$ 鍛造I	266	同上	同上
8	$1^H \times 1^H \times 1^H$ 鍛造T	1	同上	同上

，而被告趙文義原為湘溢公司產品之買主，應知合法商標之產品應由正常管道購買，竟因貪小便宜，而向被告黃奇強購買仿冒商標商品販售，亦破壞商品之交易秩序，然考量被告黃奇強、趙文義均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屬良好，且被告趙文義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有和解筆錄1份在卷可稽，並衡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又被告趙文義前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存卷可考，經此偵、審之教訓，應知警惕而無再犯之虞，本院因認暫不執行其刑為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予以宣告緩刑2年，用啟自新。

四、扣案如附表一、二所示仿冒商標商品，均係被告等犯商標法第82條之罪所販賣之商品，均應依商標法第83條規定，宣告沒收。

五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商標法第82條、第83條、刑法第11條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74條第1項第1款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鼎文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1 日
刑事第六庭 法官 黃齡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1 日

書記官 李愛靜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